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需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公告表達之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閣下考慮是否適合投資信託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信託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 **iShares 安碩核心滬深300指數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46)(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46)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46)

**iShares 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23)**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23)

**iShares 安碩MSCI中國指數ETF (股份代號：2801)**

### **iShares 安碩核心標普BSE SENSEX印度指數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36)(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36)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36)

### **iShares 安碩核心MSC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010)(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010)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010)

**iShares 安碩MSCI亞洲新興市場指數ETF (股份代號：2802)**

###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200指數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70)(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70)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70)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074 )(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074 )  
(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074 )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46 )(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46 )  
(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46 )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55 )(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55 )  
(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55 )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47 )(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47 )  
(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47 )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34 )(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34 )  
(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34 )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15 )(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15 )  
(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15 )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子基金(統稱「子基金」)**

## 公告

子基金的管理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謹此宣布對子基金的發售文件作出變動。

各子基金之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統稱「章程」)已予修訂，以反映經更新的經常性開支、跟蹤偏離度及過往表現資料。章程也對稅項披露進行若干更新。

此外，各子基金的章程亦予以更新，以反映子基金的若干變動。有關變動載列如下。除非另行界定，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管理人的董事變動

Andrew Reynolds 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辭任管理人董事一職。

Andrew John Hambleton 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管理人董事。因此，自該日起，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Belinda Mary Boa

陳蕙蘭

Andrew John Hambleton

Andrew Raymond Landman

Ryan David Stork

杜國汶

## 2.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註冊狀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美國政府之間為共同推動實施 FATCA 的協議 (IGA)，管理人釐定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均分類為「合資格機構」。因此，其獲認證為毋須申報的金融機構及視為合規，並且不再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各章程中的「稅項」部分已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最新 FATCA 註冊狀態。

## 3. iShares BSE SENSEX Mauritius Company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 的董事變動 ( 僅限 iShares 安碩核心標普 BSE SENSEX 印度指數 ETF (「SENSEX 印度 ETF」))

Couldip Basanta Lala 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辭任毛里求斯附屬公司董事一職。

Peter T Nagle 先生及 Graham Charles Lannoy 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毛里求斯附屬公司董事。目前毛里求斯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Dilshaad Banu Rajabalee

Robert Stephen Reid

Graham Charles Lannoy

Peter T Nagle

## 4. 澄清有關外國組合投資者要求和限制的披露 ( 僅限 SENSEX 印度 ETF 和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 ( 日本除外 ) 指數 ETF )(「MSCI 亞洲 ( 日本除外 ) ETF」)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和九月，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發布通函(「KYC 通函」)，就適用於外國組合投資者(「FPI」)的了解客戶(KYC)義務文件要求進行若干更改。KYC 通函澄清，以公司或信託基金為架構的 FPI 的實益所有權應按控制所有權權益和控制權來釐定，而控制所有權權益的實際上限應與《防止洗錢法》規則所規定者相同，即公司為 25%，合夥人、信託基金或非法人團體協會為 15%。所有 FPI ( 包括 SENSEX 印度 ETF 和 MSCI 亞洲 ( 日本除外 ) ETF ) 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前須填妥標準表格，以確認 ( 其中包括 ) KYC 資料。

SENSEX 印度 ETF 和 MSCI 亞洲 ( 日本除外 ) ETF 的章程已根據 KYC 通函提供的澄清進行修訂。投資者應參閱章程內標題為「重要資料」的部分，了解 FPI 限制如章程中所定義詳情，包括 KYC 要求。

經修訂的章程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載於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http://www.blackrock.com/hk)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852 3903 2823 或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16 樓。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之管理人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